

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况

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、研发投入以及营销拓展对流动资金需求,确保公司现金充足,同时合理调配资金使用,降低财务费用,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拟向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(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)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保函、承兑、汇票等融资品种。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,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,各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。在金融机构要求保证、抵押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下,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必要的保证、抵押担保或反担保。

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,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,董事谭志成回避表决、同意4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所需,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;此外,由于公司是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入池企业,在公司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时,政府部门会对利息等费用进行一定补贴,因此会进一步降低公司费用。综合上述原因,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日常经营会产生积极影响,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6日